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航协〔2020〕8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认证相关事宜的通知

尊敬的认证客户：

目前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考虑本次疫情的严重性和国家、地方的相关要求，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在遵照国家及行业监管单位有关通知精神及满足认可和认证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我机构就疫情防控期间的认证审核活动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工安排

1、根据国务院的统一安排，我机构复工时间为2月3日（正月初十，星期一）。为减少人员流动，实现有效的隔离，复工后返京隔离人员采取远程办公的方式。远程办公期间除快递不能发送外其他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如您有文件需要安排快递请提前告

知，我们将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2、为确保审核人员和认证客户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疫情防控期间我机构停止现场审核活动。后续审核工作将根据不同地区疫情发展情况和认证客户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二、初次审核

1、对于初次申请认证的客户，经评价必须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的，我机构将与认证客户联络推迟审核。经评价可采取文件审核的，将安排一阶段文件审核。

2、初审二阶段的审核必须进行现场审核，我机构将及时与认证客户联络，待国家正式宣布疫情结束或相关地区解除二级风险防控，以及认证客户复工后实施。

三、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1、如认证客户持有的认证证书须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我机构将提供特殊的方案，从而确保贵方的证书有效性不受影响。

2、符合以下要求的获证组织可保留认证资格，推迟进行现场审核：

1) 距离第一次正常监督 2 个月以内客户（即获得认证证书超过 10 个月的客户）；

2) 距离第二次正常监督 2 个月以内客户 (即获得认证证书超过 25 个月的客户);

3) 距离证书到期小于 40 天, 即需要再认证的客户;

3、因“疫情”期间不能按期到以上客户的现场实施审核, 按照 IAF ID 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客户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文件要求, 应采取“文件审核”+“远程审核”的方式以确定客户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远程审核”要符合《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CNAS-CC14: 2019) 的要求, 审核员策划及审核时应在《审核检查表》中注明远程审核的方式、设施、内容, 并保存相关证据。我机构根据“文件审核”+“远程审核”结果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结果对监督客户可以是: 保持注册资格或暂停注册资格; 对再认证客户可以是: 认证的有效期延长至原失效日期后 6 个月或不延长证书有效期。

4、如果无法与客户联系, 或客户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则应遵循正常的流程和程序来暂停和撤销认证。

5、所有推迟的监督审核应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现场审核, 请认证客户在恢复运营后及时与我机构取得联络。如果超过给定的监督审核推迟期, 将对认证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认证决

定。

如有问题,请与我机构的客服人员或业务代表联系(在线 QQ: 371994187、503015358)。

6、当国家正式宣布疫情结束或相关地区解除二级风险防控,认证客户的生产和服务正常进行后,我机构将尽快恢复正常的认证审核工作。若当地疫情情况较为轻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认证客户如能接受本地区的审核员前往审核,也可实施现场审核。

非常时期,给广大认证客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各位一直以来对于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让我们齐心协力,共度难关。

特此告知。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日



印发部门: 质量评定部

印发日期: 2020年2月2日
